

甲东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

选取需求书

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

甲东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

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；

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甲东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。
- 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。
- 3、建设地点：陆丰市内。
- 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1、造价咨询成果要求：签订合同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根据相关图纸文件计算编制出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以及国家或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的标准、规范；本工程所在省、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定额及其相关配套文件，无缺项、无漏项；如出现缺项、漏项须 1 天内修改完善，给选取单位造成损失的，选取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。中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工程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提交预算书一式 4 份及电子文件(U 盘或光盘)。
- 2、服务人员要求：负责本工程项目概、预算编制的团队必须健全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 人，负责人、编制人、核定人、审定人必须

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；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3、中选机构在编制的过程中，应认真核对设计文件，及时与设计单位和选取单位沟通。并根据选取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。



四、服务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参考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，暂定服务金额：2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（最终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为准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，转账方式支付。

五、其它内容

1、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对接项目实施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中选方拟好合同文本送由业主方报本单位有关部门审定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

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陆丰市甲东镇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3日


